

台灣環境資訊中心記者袁慧妍詢問

越野跑活動、山林保育及觀光旅遊書面資料

一、面對越野跑的興起和民眾的訴求，你們會有什麼越野跑活動的建議？如何在越野跑和山林保育之間取得平衡？

一、臺灣山林為全體國民之共同資產，如無法規面之特別限制，在不致於造成環境退化疑慮之原則下，本署尊重民眾以自身能力親近山林之權利。

二、野跑與傳統登山方式，均由個人以雙腳於山林中移動，是否會對山林造成更劇烈之影響，而須作更多之限制，尚須科學調查證明。如同傳統登山活動，建議一般野跑活動者，參考無痕山林運動原則，勿丟棄垃圾，以維護賽道原有的風貌；保持在既有路徑，以保護地被植物等。

三、如為競賽型野跑活動，建議舉辦方式：

(一)賽道規劃：多運用既有路徑；加設路條者，賽後應予回收。如有刈草等需求，應徵得管理機關之同意。

(二)補給方式：應於補給指引中明確要求參賽者就隨身物資，例如果皮、能量膠包裝、水瓶或其他衍生垃圾等，應自行攜出或攜至主辦單位所設垃圾收集點（加蓋或派人看顧），始可丟棄；賽後應派員巡檢路線並清運所有衍生廢棄物。

(三)降低對野生動物影響：應控制及降低活動音量（如音響）；活動期間如遭遇野生動物，請儘可能迴避或等待其離開，切勿靠近滋擾。

(四)保護地被植物：規範參賽者限制使用釘（爪）鞋及登山杖，或攀抓樹枝(根)以提高速度。

(五)遵循生態乘載量管制：賽事活動規模儘量縮減，避免短時間內大量人流，位於各類型核心生態保護區域者(如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保留區、森林法之自然保護區、野生動物保護法之野生動物保區等)，亦應遵循生態乘載量管制。

(六)熱門路線，宜向管理機關預先申請，妥為規劃管制時間或替代路線，避免其他山林使用者受到不可預知之影響。

(七)大會後勤作業要確實，妥處參賽者之山域事故緊急救援事宜。